

#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場地活動、施工安全切結書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活動、施工<br>名稱   |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「107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第 3 次標售案」 | 參加人數 |  |
| 使用區域及<br>用途說明 | 本院炊事場旁附設剩餘飯菜殘羹菜槽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活動、施工<br>日期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<br><br>至民國 年 月 下午 時止 |      |  |

茲使用貴院場地辦理 107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辦理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身上藏放香菸、檳榔，或私帶違禁品入院者。(每查獲 1 次，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)
- 二、 因施工安全及聯絡分包商需要，欲申請手機進入院區號碼：
- 三、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四、 有營業行為疑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五、 有安全顧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六、 有妨害公務疑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七、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八、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敬會 訓導科